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3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	唐小芬	
电话	0755-26051072	0755-26051975	
传真	0755-26406711	0755-26406711	
电子信箱	ok@oceansking.com.cn	ok@oceanski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3,427,682.12	419,535,326.37	-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61,251.85	35,779,649.78	-1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6,254.94	26,000,190.25	-1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74,383.12	2,091,810.31	-2,49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9	0.1022	-13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9	0.1022	-13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3.60%	-4.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7,322,838.31	1,777,598,855.74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1,048,410.49	1,535,010,240.18	-5.4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70.33%	281,314,000	281,314,000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23,625,000	23,625,000	质押	23,625,000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84%	11,375,000	11,375,000		
李彩芬	境内自然人	0.48%	1,900,000	1,900,000		
刘记沁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	1,500,000		
黄修乾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	1,500,000		
陈少凤	境内自然人	0.29%	1,150,000	1,150,000		
陈艳	境内自然人	0.20%	800,000	800,000		
杨志杰	境内自然人	0.20%	800,000	800,000		
易年丰	境内自然人	0.19%	740,000	740,000		
李长明	境内自然人	0.19%	740,000	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以及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342.77万元,同比下降18.14%;公司期间费用(不含支付给员工的补助)较2014年同期虽有所降低,但期间费用中固定费用占比较高,期间费用降幅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比例;另外,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支付了供应链管理部、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三个部门员工补助2,564.17万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27万元,同比下降143.61%。

面对下游行业不景气、特殊环境照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客户调整采购方式等变化,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升级客户关系、推广新产品、提升日常管理、树立标杆,积极面对变化,把市场做深做透。虽然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采取主动求变的举措将能克服市场不利形势,以更好地适应市场新常态。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后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继。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3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在深圳中油阳光大酒店(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10号)Ⅱ号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出席董事分别是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艳、马少勇、吴秀琴、窦林平、王卓、李萍、邹玲、程源;董事会秘书陈慧。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对外报送201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3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在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层10号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闫利荣、冯源、易年丰。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利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3.《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3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8元。截至2014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958,431.50元,募集资金净额398,041,568.50元。

截止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2,052,498.54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40,000,000.00元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052,498.54元。到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56,950,519.6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3,659,886.21元,2014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03,417.07元,2015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387,216.38元。2014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138,577.93元,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822,871.7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为了加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在本次增资前,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海洋王东莞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5917027110308	21,657,470.52	活期(享受协定利率)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5917027110112	9,354,230.02	活期(享受协定利率)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5901721710608	1,040,798.00	活期(享受协定利率)
合计		142,052,498.54	

三、2015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9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1,842.68	21,243.44	87.3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81.38	10,492.06	281.31	3,480.83	33.18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否	6,977.45	5,055.31	14.73	970.78	19.2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44.11	39,880.59	2,138.72	25,695.05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55,044.11	39,880.59	2,138.72	25,695.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23,365.99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365.99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3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 15:00—2015年9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中油阳光大酒店(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10号)Ⅳ号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 8:30~11:30,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5楼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9月11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5楼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4

联系人:陈慧、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6051072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4

2、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慧、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6051072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oceansking.com.cn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5楼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4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一: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9月11日17: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月日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3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冠A、中冠B	股票代码	000018、2000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金良	武霞	
电话	(755)83668425	(755)83667895	
传真	(755)83668427	(755)83668427	
电子信箱	zhangjl@udcgroup.com	wux@udc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69,686.00	5,077,451.00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576.00	738,330.00	-18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8,576.00	740,248.00	-1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858.00	2,708,214.00	-6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4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58%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233,623.00	184,418,905.00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693,937.00	131,266,672.00	-0.4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4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1%	43,141,032	0		
STYLE-SUCCES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46%	24,466,029	0		
富冠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	6,114,556	0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681,08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2.79%	4,712,873	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3,63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77%	3,000,053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2%	2,070,600	0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1.03%	1,738,060	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1,437,0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一大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大股东"富冠投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是"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流通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以上股东中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3,63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的印染厂继续停产,母公司及五家子公司因印染厂停产而继续停止印染业务的经营。母公司、南华公司和香港公司依靠物业出租维持日常运作,其余2家子公司停业,1家子公司注销。公司原拟用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合资项目,因为合资基础和行业前景已发生变化,所以增资工作不能完成,并进行了相关诉讼,2014年诉讼已全部结束。公司房租收入即是现金流入的主要部分,又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停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持续经营问题。2014年6月16日,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争取早日使公司生产经营走上正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12日,盛中企业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妥注册撤销手续,宣告解散。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传化集团不排除在未来几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2,011,7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5%。徐冠巨先生持有本公司63,565,12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3%,徐观宝先生持有本公司36,630,75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

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传化集团股份472,515,000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92.65%。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2,207,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9%。

5、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5年8月28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2,751,889股股票,平均价格14.71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上述增持后,截至2015年8月28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14,959,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其它说明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过计划增持限额。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正在筹划控股收购信息服务行业某家公司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已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及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意向性沟通。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将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此次停牌后复牌前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3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事项正在积极讨论和论证的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履行决策程序尚需一定的时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继续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